

## 淡水金色水岸街頭藝人展演活動申請說明

1. 本申請說明依據「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」訂定。
2. 資格要件：持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）認可之街頭藝人證(新北市、台北市、基隆市及桃園市等主管機關所核發街頭藝人證)，且證件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，並限現場進行創作。
3. 展演場地規定：
  - (1) 展演類別：各場地開放表演藝術類、視覺藝術類(噴漆、烤漆繪畫類不開放)、工藝藝術類申請。  
【部分場地腹地較小，街頭藝人於申請前自行考量展演所需空間是否足夠，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，且事後不得異議。】
  - (2) 展演場地：開放 18 組。  
【(視覺藝術類 7 組、工藝藝術類 5 組、表演藝術類 6 組，詳見「淡水金色水岸展演場地位置圖」。】
  - (3) 展演時段：
    - a. 表演藝術類: 星期一至星期日，13:30-17:30、18:00-22:00。
    - b. 視覺藝術類、工藝藝術類: 星期一至星期日，12:00-22:00。
  - (4) 其他展演規定：水電及相關輔助設施請自備；全區禁止使用發電機；全區僅限表演藝術類得使用擴音設備。
  - (5) 園區不得行駛汽車或機車，如有車輛進出需求應向本處巡管隊申請通行證(申請通行證仍應遵守相關規定，車輛勿停放現場)(平日 13-21 假日 12-21 禁止汽機車進入、假日 12-21 禁止電動自行車進入)。
  - (6) 如需擺放現場創作物品應使用攤架陳列，禁止使用簡便紙箱陳列。
  - (7) 如需使用帳篷應保持整齊清潔、無髒汙破損，除表演藝術類得免使用遮陽帳棚外，其餘類別應使用帳篷。
4. 展演規範：
  - (1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本府文化局認可「街頭藝人證」及本處核發之「淡水金色水岸街頭藝人牌面」，並應接受本處及本府文化局之管理與查驗。街頭藝人請於 11:00-11:30、17:30-18:00 報到時領取街頭藝人牌面並於當日表演結束歸還，若逾上揭時間，請聯繫現場保全。
  - (2) 街頭藝人展演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聆聽為主，不得因宣傳或招攬民眾過於擴大音量，並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

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

- (3) 使用擴音設備不得朝向住宅、店家、機關擺放，應朝左右或是面向河岸方向。
- (4) 街頭藝人展演以本處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，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- (5) 街頭藝人展演範圍或擺設物品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。
- (6) 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。
- (7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- (8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，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- (9) 街頭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- (10) 非屬展演時段不得預先擺放物品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清空所屬物品。
- (11) 超過夜間 10 點不得有任何展演行為。
- (12) 工藝藝術類限開放現場創作之工藝品、傳統技藝，惟創作成品不得為單一固定款式。

#### 5. 申請相關流程：

- (1) 受理方式：每月一期，請於每月 1 至 10 日至新北藝文團體資訊網(網址 <https://newtaipeicitybuskers.azurewebsites.net/Space>) 展演空間申請次月展演。
- (2) 審核方式：經系統審核通過後執行電腦抽籤。
- (3) 公布方式：審核結果將於每月 20 日前於新北藝文團體資訊網及本處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rhbd.ntpc.gov.tw/> 最新消息/公告區) 公告。
- (4) 報到：展演當日應持街頭藝人證至保全崗哨-淡水哨簽到，如遇突發狀況，無法前往展演，應以電子郵件(信箱:AC8921@ NTPC, GOV. TW)向承辦人員請假

#### 6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本場地如已經受理其他單位申請獲准，則當日全天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，街頭藝人不得異議。
- (2) 如展演日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場地無法使用，不得要求本處以其它時段或其他場地作為補償。
- (3) 本場所為戶外開放空間，請展演者於展演時段內自行評估氣候及體能等狀況調整演出時間。

- #### 7. 違規情形：本場地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，經現場人員勸導不聽（含口頭勸導）或拍照舉發者，除要求其立即停止展演活動外，違規情節輕

重予以適當處分：

- (1) 未經核准於園區內私自展演者。
  - (2) 超過展演時限仍繼續展演且未於現場人員勸導後 15 分鐘完成收攤者。
  - (3) 非屬展演時段預先擺放物品。
  - (4) 依規定經環保局測量超過噪音分貝值。
  - (5) 經公眾投訴影響環境安寧、場地清潔或公眾通行經查證屬實者。
  - (6) 現場無實際表演行為而僅販售現成商品者。
  - (7) 現場展演者與申請者身分不符者。
  - (8) 展演者的行為違反其他法令或管理規定者。
8. 得依第 7 點規定要求違規者立即停止其行為，並依下列違規情形之輕重禁止其後續展演申請資格：
- (1) 初次違反規定者，禁止展演申請權 1 個月。
  - (2) 第 2 次違規反規定者，每次違規即禁止展演申請權 2 個月，得連續處分之，本處將視情節輕重最重處以 1 年禁止展演申請，並移送文化局、警察局或環保局進行相關處置。

淡水金色水岸展演場地位置圖

